

加快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意见出台

营利性养老享受同等财政补助

本报4月13日讯(记者

李榕 通讯员 柳俊星 刘倩倩) 日前,德州市出台《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》,将大力推动养老方式多样化、服务对象公众化、投资主体多元化、运作机制市场化、服务队伍专业化。其中,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,将享受同等的财政补助政策。

根据《意见》要求,将统筹规划发展养老服务设施,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(小)区,必须

按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。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,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。社区人口规模在1万人以下、1-1.5万人、1.5-3万人、3-5万人的社区,应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、750平方米、1085平方米、1600平方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。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(小)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

现有设施未达到建设指标要求的,必须在2020年前通过购置、置换、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。

将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,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,享受同等的财政补助政策。放开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价格,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,涉老组织、机构审批及立项、环保、建设、卫生、消防等手续一律由县(市、区)办理,养老机构固定资产项目立项一律实行备案制。

到2020年,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支撑的,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,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40张以上,护理型床位达到养老床位总数的30%以上。生活照料、医疗护理、紧急救援等基本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。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、敬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和乡镇,60%以上农村建立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。

政府采购信息公开

本报4月13日讯(记者 李榕)

日前,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暂行办法》出台,根据省统一安排,德州将实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制度,建立政府采购公开透明运行机制,2015年年底前将确保全面推开。

《办法》规定,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政府采购信息外,全部按照规定的程序、方式和时间向社会公开,其内容包括了采购需求、采购文件、采购预算、采购结果、采购合同和履约验收等整个采购流程6个重要方面的信息。

首席技师开始选拔

本报4月13日讯(记者 李榕 通讯员 范鑫 牟永来) 4月13日,记者从德州市人社局获悉,2015年度山东省首席技师推荐选拔工作启动。

据了解,省首席技师选拔范围为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所有制经济、社会组织中,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、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人员,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也可参加。另外必须从设区的市首席技师或省直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省管企业和中央驻鲁有关单位选拔的首席技师中推荐。

根据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,按照德州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安排,推荐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,同等条件下优先从45周岁以下的技师、高级技师中选拔。



国旗街

为庆祝德州撤地建市二十周年,4月13日,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条街道上,工作人员正在悬挂国旗海报。

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